专家解读《民法典》

■ 本报记者 陈璐

“《民法典》的通过本身就具有伟大的意义，它通过的这种形式意义比制度内容更加重要，表明我国进入一个新的时代，表明我们党和国家对私人人格尊严和财产保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结束了我国没有《民法典》的时代，因此，通过本身就值得我们欢呼。”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法典》编撰领导小组成员李永军在日前举办的贸仲直播间《民法典》专题系列讲座上强调。

新变化释明实践难题

“《民法典》吸收了司法解释的精华，但也有其自身的特点。”清华大学教授、《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物权法课题组总负责人崔建远指出，比如，根据《民法典》第497条，对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进行规定，虽已经告知，仍属于不合理免除自身责任、排除对方权利的情况，这一免责条款无效。此外，还对《合同法》未考虑周全的地方，规定“但书”条款，进行兜底。

崔建远认为，不同的法律关系应有不同的抗辩权，不可混用。比如，《民法典》第524条规定第三人在债权转让时的请求权，打破第三人处于的被动局面，不应涉及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的抗辩权，若错位，则会对当事人有所损害。

“《民法典》第533条来之不易，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区分历来存在很多争议，疫情之下，这一讨论更加复杂。”崔建远认为，应对合同无论如何履行不了与合同履行会造成一方明显的不公平进行区分，前者为不可抗力，后者为情势变更，是否可预见及预见程度高低并不能将两者完全区分。

《民法典》与商事法律同频共振

“民事关系的调整与商事关系是同频共振的，《民法典》的颁布有利于化解公司法面临的挑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贸仲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刘俊海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一直秉持“民商合一”的传统，把许多商事法律规范纳入民法之中。但民法与商法属于不同的部门，比如，一个案件通过商法或民法思维裁判，会得出不同的结果，因而，不能“以商代民”，也不能“以民代商”。此次《民法典》以提取公因式的方式，规定的六大原则，普遍适用于商事法律关系。

“如果商事法律没有特别规定，应补充适用《民法典》的一般规定。”刘俊海介绍，比如，《民法典》第75条规定设立人在发起设立公司的过程中对外债权债务的分担问题，《公司法》则语焉不详。两部法律都有规定，若《民法典》规定的更加简约、抽象，而《公司法》的规定更具体、个性，此种情况下，应援引《公司法》的规定。比如，对合并后公司与债权人的利益，与《民法典》第67条规定相比，《公司法》第173条更合理。此外，《公司法》之中“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共存的现象，有叠床架屋之嫌，《民法典》的修改也指明未来修改的方向，即或选。

刘俊海强调，目前，股权代持、对赌协议、股东资格等案件经常会出现一审、二审有截然不同的结果，而此次《民法典》在基本原则、具体法律制度设计、公司法制度提纯等方面有利于凝聚共识，消除“同案不同判”的根源。这也将带来一系列好处，如约束和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降低裁判成本，提升司法与仲裁的公信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

编纂与起草哪个更容易？李永军指出，起草是平地起高楼，相对容易，但编纂是在现有的框架内进行修改，要在多种学说、判例、观点之间实现调和较困难。以《法国民法典》为例，起草仅用了4个半月时间，但修改却用了13年半的时间。

我国《民法典》在第一章的“基本规定”中规定了基本原则，即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平等、公序良俗、保护生态环境等。李永军认为，尽管其他国家不需要规定，但在我国是需要的，其优势在于，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时填补法律漏洞，使得民法内在价值的外显，且可平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李永军介绍，本次《民法典》修订，将传统民法债的统一内容分开，其中，合同与侵权独立成编，且侵权法放在最后一编，当做保护手段适用，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则作为“准合同”规定在合同编之中。

《法国民法典》有2283条，《德国民法典》有2385条，大部分国家的《民法典》都超过2000条。李永军认为，我国《民法典》共1260条，相对较少，体系化还处于初步阶段，未来还需要继续完善。

一千个观众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每个人对《民法典》的理想状态都有不同的期待和描绘。《民法典》颁布，是诸多专家学者的观点从不同走向相同，而贯穿其中的是大多数人所持守的价值取向、价值共识。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列入海南自贸港建设重点任务

本报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下称《方案》），计划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方案》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在建设过程中将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加强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交易、存证等方面应用，探索适合自由贸易港发展的新模式。

《方案》提出，减少跨境服务贸易限制，建设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在知识产权转让、运用和税收政策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同时，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在服务贸易领域开展保单融资、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股权、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规范、稳妥开发航运物流金融产品和供应链融资产品。

《方案》强调，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住房租赁专项债券等。对有稳定现金流的优质旅游资产，推动开展证券化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在服务贸易领域开展保单融资、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股权、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规范、稳妥开发航运物流金融产品和供应链融资产品。依法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领域研究成果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落地。探索建立与国际商业保险付费体系相衔接的商业性医疗保险服务。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

（林忠）

法律干线

在线庭审助力贸仲涉外仲裁案件高效推进

本报讯 日前，一起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管理、争议金额超千万、争议焦点复杂的进出口贸易纠纷案件，通过贸仲“智慧庭审”平台，顺利完成了近四个小时的在线庭审。

该案当事人分别为国有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为当事人选定的美国籍仲裁员。为尽快推动仲裁程序进行，经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仲裁庭决定在线开庭审理该案。贸仲上海分会通过预先在线排庭、与仲裁员沟通调试、电子证据寄送等方式，保障了庭审实时、同步、无迟延进行。庭审时，仲裁庭其他成员和双方当事人在贸仲上海分会开庭室完成了包括陈述、答辩、质证、询问、辩论等在内的全部庭审流程，远在美国的仲裁员通过视频接入庭审现场参加庭审，通过现场特置镜头掌握庭审全貌，并全程与当事人进行了流畅无障碍的沟通。双方当事人在亲身体验后，高度评价了在线庭审的新模式，并称赞贸仲的服务在疫情期间仍能保持专业和高效。

为有效应对疫情，积极稳妥推进仲裁程序，贸仲于2020年4月28日率先发布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稳妥推进仲裁程序指引（试行）》，倡议仲裁庭和当事人通过在线立案、电子送达、书面审理、在线庭审、加强调解等措施，以尽量减少疫情对仲裁程序造成的不利影响。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贸仲专门开发了智慧庭审平台，出台在线庭审规范，保障在线开庭顺利进行。目前，已有多起仲裁案件进行了在线调解和在线庭审，获得当事人的好评。贸仲于2019年1月1日启用的在线立案系统发挥作用，截至2020年5月31日，今年共通过在线立案系统立案291件，与去年同比大幅增长335%。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华为撤销对传音的侵权诉讼

本报讯 去年9月，华为起诉包含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传音及关联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目前，该案件有了新的进展。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给出的裁定书显示，就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起诉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讯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传音公司证实，华为和传音控股已经达成和解，原告华为撤诉，同时他们还重申，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的裁定，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9月，传音控股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华为称其是“珍珠极光 Pearl 主题壁纸”美术作品的著作权所有权人，诉被告将原告“珍珠极光 Pearl 主题壁纸”美术作品仅简单调整色彩纯度后持续用在被告开发的系统预置壁纸中，并在发布会等宣传中使用该壁纸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修改权等人身权利。随后，华为求判令六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在其官方网站向原告公开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2000万元。 **（姜梓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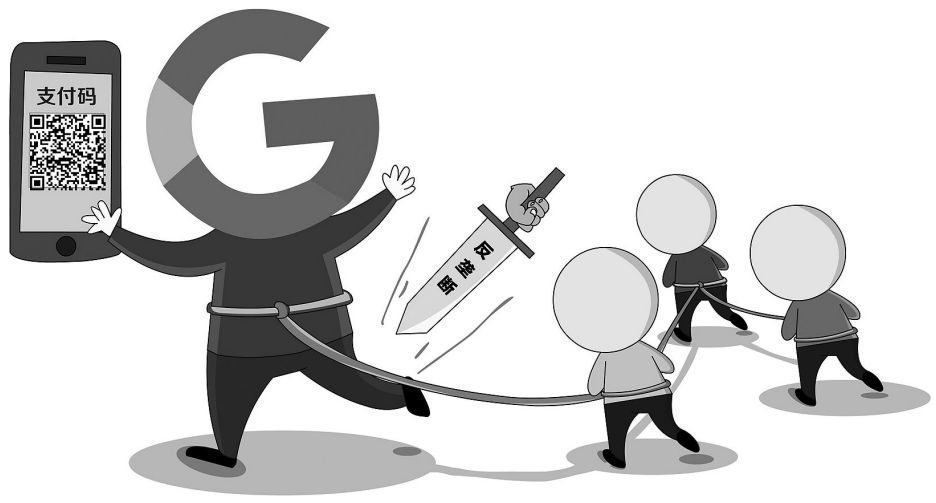

制图 耿晓倩

搜索引擎巨头谷歌近日因涉嫌滥用其在印度市场的主导地位，进行不公平地推广其移动支付应用，被印度反垄断机构调查。 **（竺道）**

企业如何防范展会知识产权风险

线上展示产品、网上推介、供采对接、在线洽谈……对于习惯了线下参展的外贸人来说，将于6月中下旬举办的第127届线上广交会无疑带来不少问号。原本展会期间的争议纠纷就居高不下，如今改为线上举办，企业又将如何应对其中的法律风险呢？

在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中心主办的展会中如何排查知识产权风险及避免钓鱼执法活动上，美国奥斯顿律师事务所中国区业务负责人苏慧伦表示，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法律责任包括禁止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恶意侵权的加倍赔偿、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等，再加上不可忽视的高额应诉成本，企业对知识产权风险一定要谨慎防范。

“企业排查知识产权风险时要考虑竞争对手为谁，并检索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进行分析，决定是不侵权或是无效。防范知识产权风险需要考虑排查时间，重点时间包括研发阶段、投入市场/销售前、客户或供应商询问或要求公司提供知识担保时、收到专利权人的警告信时等。”苏慧伦说。

苏慧伦称，企业在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时会陷入很多误区，如不比对专利，只比对竞争对手的产品等。

“客户的设计与我无关”也是很多企业的常见通病。苏慧伦表示，这要看供货协议是如何约定的。对专利权而言，专利权人可以选择对产业链上的任何一个环节的企业提起专利诉讼。即便是客户的设计，企业属于产业链上的制造或销售环节，专利权人仍然可以对企业起诉。对客户而言，如果企业与客户之间有签署知识产权担保条款（一般在供货协议里），约定妥当的话，公司不承担侵权责任导致的损害赔偿，且客户应补偿并为公司提供知识产权的诉讼辩护。

大家都在卖的产品一定安全吗？苏慧伦表示，是否发起专利诉讼，由专利权人决定。例如，平衡车、扫地机器人案件。如果专利权人在美国提起337调查，且要求普遍排除令，则整个行业会受到应诉企业的败诉影响。如果不是标准必要专利，专利权人有选择对谁许可的自由。例如，可以选择将专利许可给A，而不许可给B。可以选择向A收取许可费2美元/单位，对C收取0.5美元/单位的产品设计方案。这也会导致知识产权风险暴露不同。

参加展会期间，企业如何避免钓鱼执法？“在展会上，有人详细询问或要求贵公司展示产品具体的内部结构、运作/操作模式、如何使用等时，企业需要非常警惕。”苏慧伦说，企业应时刻关注客户与市场，尽早聘请律师，制定符合公司商业目标及权益的应诉策略。

（穆青风）

贸易预警

美国作出氢氟烃制冷剂反规避终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氢氟烃制冷剂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裁定从中国进口的非专利R-421A氢氟烃混合物在美国进一步加工制成氢氟烃制冷剂以规避现行反倾销措施。基于上述肯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指示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继续对进口自中国的R-421A氢氟碳化合物混合物收取反倾销现金保证金。此关税适用于自2019年6月18日以来的所有未清算货物。根据出口商的不同，现金保证金高达285.73%。

墨西哥对华瓶式液压千斤顶作出反倾销初裁

近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瓶式液压千斤顶作出反倾销初裁，决定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对涉案产品征收13.13美元/件的临时反倾销税。决议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利益相关方应于该决议公布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到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总局办公室提交评述意见和证据。

阿根廷对涉华陶瓷绝缘子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巴西和哥伦比亚的陶瓷绝缘子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涉案产品包括小于或等于60kV的陶瓷绝缘子，以及小于或等于165kN、大于或等于10kV且小于或等于40kV的变压器用悬式绝缘子。

（本报综合报道）

多国收紧外商投资审查政策

律师：中企需注重当地合规性要求，做好中长期投资布局

■ 本报记者 钱颜

“各国为应对疫情大流行和更广泛的经济问题，根据现有法规提出的申报门槛和审查期限也在不断变化。”日前，在中国国际商会举办的疫情背景下中企海外投资面临的风险与应对讲座上，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霁虹表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美国、欧盟委员会、英国政府和日本政府都表示需要加强权力，加大外商投资的审查力度。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全球上市公司并购交易总值进一步下跌39%至4980亿美元，创7年来最大单季跌幅。

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受疫情影响，很多国家对外资安全审查的关注角度发生了变化，企业需要关注的维度可能有所拓宽，包括法律、政治、经济等多方面。

“各国的外商投资审查在形式上多种多样，一般有以下几个类型值得投资者关注：审查范围是否仅覆盖国家安全相关领域的投资、审查对来自特定国家的投资者是否存在优惠、是否要求投资者主动申报等。”王霁虹强调，外商投资审查规则一般自由裁量范围很广。受疫情影响，各国政策正呈现受监管行业扩大，关注重点领域突出（医疗、卫生、健康）、缩紧审查标准、扩大审查范围、防范机会主义的投资行为、对中国存在一定针对性等特点。

王霁虹以欧盟为例介绍说，欧盟理事会于2019年3月21日公布了《外商投资审查条例》，确立了欧盟与其成员国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审查监管与信息共享机制。欧盟委员会于3月25日向所有成员国发布了相关指南，文件性质为欧盟委员会的通告，不是欧盟法规，对欧盟成员国没有强制约束力。该《指南》是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下，在《欧盟外资审查条例》正式实施之前，针对有可能发生的外国投资者对欧盟战略性资产进行的投机收购，进而影响欧盟公民的医疗健康需求。

“与之前的政策相比，《指南》明确审查外商直接投资仍属于各成员国的责任。重点关注医疗、健康相关的产业，但需要注意的是其外延还包括欧盟所有关键产业。《指南》首次明确呼吁未建立审查机制的国家，迅速制定全方位的外商投资审查机制，同时采用所有可采取的替代方案审查有关外商收购或控制将给欧盟的安全或公共利益带来风险的特定行业、基础设施或技术，包括关键健康基础设施和核心配件的供给。”王霁虹表示。

外资管控措施，特别是国家安全审查政策已经成为中国海外并购的拦路虎，增加了中企出海的相关成本。石龙新以中国烟台台海集团对Leifeld股权收购案为例介绍说，该案中，德国Leifeld公司是一家生产特殊机床的公司，其研发的高强度部件主要运用于汽车生产、航天航空乃至核工业领域。2017年，中国烟台台海集团下属的一家法国公司宣布拟收购Leifeld公司，台海集团事先向德国经济能源部申报了该交易。历经近一年的国家安全审查程序，2018年8月基于传言可能德国经济能源部将禁止该交易，交易双方宣布终止交易。原因在于德国经济能源部进行了国家安全审查后，认为Leifeld公司的技术属于德国关键基础设施领域，台海集团在收购Leifeld公司后可能会把后者的技术运用于中国的军事核能产业，这将导致德国关键技术外流，并长期损害德国国家安全。

王霁虹建议企业，借助专业力量，应对各国迅速变化的外资管控措施，学会用法律手段打赢贸易战；尽早识别标的公司业务，观察在管控国家的业务是否敏感；充分了解投资目的地的管控措施，灵活应对；积极向标的公司和标的国传达中国公司的战略和投资计划；尽可能在投资过程的早期制定兼并后整合计划，确保强调本地化和投入；注重当地合规性要求，尽早建立企业自己的合规管控体系；从中长期的角度做好规划，进行投资布局。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CCPIT CERTIFICATION 中国贸促会
更多精彩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